

# 预约债务人的破产呈请书 见证服务

预约指南



<https://www.gov.hk/tc/business/registration/bankruptcy/attestation.htm>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本港居民 商务及贸易 非本港居民

主页 > 商务及贸易 > 注册及牌照 > 破产及清盘 > 网上预约见证服务

商业登记及公司注册

牌照及许可证

知识产权

取消商业登记及撤销公司注册

破产及清盘



## 网上预约见证服务

分享:

债务人如欲自行提交破产呈请，须填妥《债务人的破产呈请书》（「呈请书」）和《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就呈请书向破产管理署署长缴存一笔款项，为呈请书安排见证，并就《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进行宣誓，以及支付法院费用以排期聆讯。请参阅 [债务人破产呈请程序简介](#)，当中已详载债务人提出破产呈请的规定和程序。债务人如欲由获授权的破产管理署职员见证其呈请书，可使用网上预约见证服务，根据相关条例，呈请书亦可由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或律师见证。

此网上服务提供另一种简单、省时及全天候的方法，让市民可以随时随地预约。你可预约未来7个工作日内时段，并且最近可于已预约日期的一天前更改或取消预约。

预约时，你须提供姓名、性别、香港身份证号码、联络电话及电邮地址，破产管理署职员或会以电话或电邮联络你，处理与申请及预约有关的事宜。

[预约见证服务](#)

### 申请费用

此网上服务无需收费。

### 查询及协助



如你于使用此网上服务时需要协助，请于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8时30分至下午5时45分内致电查询热线2867 2448。若你于非办公时间致电，请于录音系统留下姓名及联络电话，有关职员将尽快与你联络。

你亦可传真至3105 1814或电邮至 [oroadmin@oro.gov.hk](mailto:oroadmin@oro.gov.hk) 查询。

阅读此网页内容后，  
点击「预约见证服务」键



# 第一步：查阅资料页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English 繁體 离开

预约见证服务

**第一步**  
查阅资料页

**第二步**  
选择服务

**常见问题**

**提示及工具**  
资料页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67 2448 或电邮至  
oroadmin@oro.gov.hk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预约程序**

完成每项服务估计需时约为5 - 10分钟。

<b>第一步</b> 查阅资料页	<b>第四步</b> 输入申请人资料
<b>第二步</b> 选择服务	<b>第五步</b> 确认申请
<b>第三步</b> 选择时段	<b>第六步</b> 收取确认通知书

**必须事项**

-  **香港增补字符集 (HKSCS)**  
本字符集内的中文字符将用以输入、显示或处理香港特定字符。  
[下载](#)
-  **打印机**  
用以列印确认通知书。
-  **「智方便」**  
以「智方便」填写申请表。(了解更多)
- 系统需求**  
请参阅「香港政府一站通」网上服务的系统需求。(注：安装了某些软件版本的用户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上服务时可能出现问题，请按上述链接浏览有关的建议。)

**使用条款**

本服务让申请人在网上预约见证服务，破产管理署网站列载的使用条款（包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以及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适用于此服务。

我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上述使用条款。

**验证**

 **RE RD**

75NX

**继续**

步骤一，共六个步骤

查阅资料页

细阅使用条款，  
并勾选方格以作确认

按屏幕所示输入验证码  
或点击喇叭键听取音频后输入验证码

点击「继续」键前往第二步



## 第二步：选择服务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English 繁體 离开



预约见证服务

第一步  
查阅资料页

第二步  
选择服务

常见问题

提示及工具  
资料页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67 2448 或电邮至  
oroadmin@oro.gov.hk

第二步 选择服务 -

选择服务 -

a) 预约

b) 查询/更改/取消预约

点击「预约」前往第三步

步骤二，共六个步骤



# 第三步：选择时段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English 繁體 离开

预约见证服务

第一步  
查阅资料页

第二步  
选择服务

第三步  
选择时段

第四步  
输入申请人资料

第五步  
确认申请

第六步  
收取确认通知书

常见问题

提示及工具  
资料页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67 2448 或电邮至  
oroadmin@oro.gov.hk

第三步 选择时段

选择日期和时间

注有 \* 的项目必须输入。

地点 破产管理署  
地址 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

可预约日期 \*

四月 2024年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0				

可预约时段 \*

五月 2024年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00	10:30	11:00	11:30			
14:00	14:30	15:00	15:30			

清除 返回 继续

步骤三，共六个步骤

选择可预约日期

选择可预约时段

点击「继续」键  
前往第四步



# 第四步：输入申请人资料

第一步  
查阅资料页

第二步  
选择服务

第三步  
选择时段

**第四步  
输入申请人资料**

第五步  
确认申请

第六步  
收取确认通知书

常见问题

提示及工具  
资料页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67 2448 或电邮至  
oroadmin@oro.gov.hk

第四步 输入申请人资料

输入申请人资料

请输入以下所需资料。

注有 \* 的项目必须输入。

你可以方便地透过你的「智方便」内的「填表通」预先填写资料。如果你希望使用「填表通」的资料，请按「智方便填表通」。

 了解更多

英文姓名 \*

中文姓名

性别 \* --请选择--

香港身份证号码 \*  (  ) 

香港电话号码 \*

电邮地址 \*

重新输入电邮地址 \*

：该项目由「智方便」自动填写。

查询代码 \*

(请输入一组自选的4位英文及/或数字代码。你可以输入此查询代码才能查询，更改或取消预约。)

注意事项：

1. 你在此网上预约见证服务中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正确无误，以便破产管理署可以处理你的申请及向你提供见证服务。
2. 申请人在此项网上申请中向破产管理署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破产管理署署长会用作提供破产管理署服务有关的事宜及执行有关的职能。
3. 申请人提供个人资料与否，纯属自愿。如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申请人便无法使用此项网上服务。
4. 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能会根据上文第1段中所说明的用途而有需要时披露或转移予有关人士。该等个人资料亦可能会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容许下披露或转交予执法机关。
5. 依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和22条规定，申请人有权查阅与改正破产管理署所持有的有关其本人的个人资料。如须查阅和改正这些资料，可到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破产管理署，向代表破产管理署署长办事的人员提出要求。

我已阅读并理解上述注意事项。

清除 返回 继续

智方便的登记用户可点击此键自动填写部分个人资料。以下三张投影片会展示使用智方便「填表通」来自动填写部分个人资料的步骤。



# 使用智方便「填表通」自动填表



智方便

简体中文 ▾

< 返回网上服务

## 使用智方便自动填表：

1. 请在手机开启智方便应用程序
2. 点击智方便扫描按钮

 扫描二维码 (QR Code)

3. 扫描二维码



点击「智方便填表通」键后，你会被引领至智方便系统所支援的网页。

开启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序，并使用手机扫描网页所示的二维码。



# 使用智方便「填表通」自动填表

11:55

选择填表通个人资料  
填写「预约见证服务」表格  
破产管理署

你的填表通有以下4项资料(可筛选): 编辑填表通

- ✓ 中文姓名  
陳大文
- ✓ 英文姓名  
Chan Tai Man
- ✓ 性別  
男
- ✓ 香港身份证号码  
A123456(3)

未有以下2项资料, 请按编辑填表通加入资料:

- 常用电邮
- 流动电话号码

同意

取消

扫描二维码后，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序会显示用于自动填写申请表的个人资料。

点击「同意」键授权应用程序在申请表自动填写你的个人资料。



# 使用智方便「填表通」自动填表



画面显示「填表通完成」

点击「确定」键返回申请表



## 第四步：输入申请人资料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English 繁體 离开

预约见证服务

第一步

查阅资料页

第二步

选择服务

第三步

选择时段

第四步

输入申请人资料

第五步

确认申请

第六步

收取确认通知书

常见问题

提示及工具

资料页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67 2448 或电邮至

oroadmin@oro.gov.hk

第四步 输入申请人资料

输入申请人资料

请输入以下所需资料。

注有 \* 的项目必须输入。

你可以方便地透过你的「智方便」内的「填表通」预先填写资料。如果你希望使用「填表通」的资料，请按「智方便填表通」。

智方便填表通 了解更多

英文姓名 \* Chan Tai Man

中文姓名 林志豪

性别 \* 男性

香港身份证号码 \* Eg A123456 ( Eg 3 )

香港电话号码 \*

电邮地址 \*

重新输入电邮地址 \*

：该项目由「智方便」自动填写。

查询代码 \*

(请输入一组自选的4位英文及/或数字代码。你可以输入此查询代码才能查询，更改或取消预约。)

注意事项：

1. 你在此网上预约见证服务中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正确无误，以便破产管理署可以处理你的申请及向你提供见证服务。
2. 申请人在此项网上申请中向破产管理署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破产管理署署长会用作提供破产管理署服务有关的事宜及执行有关的职能。
3. 申请人提供个人资料与否，纯属自愿。如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申请人便无法使用此项网上服务。
4. 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能会根据上文第1段中所说明的用途而有需要时披露或转移予有关人士。该等个人资料亦可能会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容许下披露或转交予执法机关。
5. 依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和22条规定，申请人有权查阅与改正破产管理署所持有的有关其本人的个人资料。如须查阅和改正这些资料，可到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破产管理署，向代表破产管理署署长办事的人员提出要求。

我已阅读并理解上述注意事项。

清除 返回 继续

以下资料已由智方便填表通自动填写：

- 1) 英文姓名
- 2) 中文姓名
- 3) 性别
- 4) 香港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自行填写联络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

填写自订的查询代码，以供更改或取消预约之用。

细阅「注意事项」

点击「继续」键前往第五步



# 第五步：确认申请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English 繁體 离开

预约见证服务

**第五步 确认申请**

请核对以下资料 -

**交易资料**

参考编号	8142 4042 9100 4082
提交日期	29/04/2024 (DD/MM/YYYY)
提交时间	09:58:57 (HH:MM:SS)

**申请人的资料** 修改

英文姓名	CHAN TAI MAN
中文姓名	陳大文
性别	男性
香港身份证号码	A123456(3)
香港电话号码	21231234
电邮地址	CHANTAIMAN.TEST.71@GMAIL.COM
查询代码	1234

**预约资料** 修改

预约地点	破产管理署
预约地址	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
预约日期及时间	30/04/2024 10:30 (DD/MM/YYYY HH:MM)

放弃申请 继续

步骤五，共六个步骤

如所显示的个人资料或预约详情不正确，请点击「修改」键作出所需修订。

点击「继续」键前往第六步



# 第六步：收取确认通知书

第一步  
查阅资料页

第二步  
选择服务

第三步  
选择时段

第四步  
输入申请人资料

第五步  
确认申请

第六步  
收取确认通知书

常见问题

提示及工具  
资料页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67 2448 或电邮至  
oroadmin@oro.gov.hk

## 第六步 收取确认通知书

你已成功预约，确认通知书已发送到你的电邮地址。

请携同你的香港身份证、预约确认通知书、已填妥的破产呈请书和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以及就呈请书向破产管理署署长缴存的款项如期报到。迟于约定时间报到、或所需文件未备妥及未付款的申请人，将不予受理。

### 交易资料

参考编号	8142 4042 9100 4082
提交日期	29/04/2024 (DD/MM/YYYY)
提交时间	09:58:57 (HH:MM:SS)

我们建议你 **储存** 本页作为参考。

### 申请人的资料

英文姓名	CHAN TAI MAN
中文姓名	陳大文
性别	男性
香港身份证号码	A123****
香港电话号码	21231234
电邮地址	CHANTAIMAN.TEST.71@GMAIL.COM
查询代码	1234

### 预约资料

预约地点	破产管理署
预约地址	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
预约日期及时间	30/04/2024 10:30 (DD/MM/YYYY HH:MM)

离开

步骤六，共六个步骤

点击「储存」键储存并列印确认通知书，以供参考

点击「离开」键离开申请



## 赴约当日

为协助破产管理署处理申请，并提供所需的见证服务，你须携同：

- 香港身份证；
- 预约确认通知书；
- 已填妥的呈请书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以及
- 就呈请书向破产管理署署长缴存的款项港币8,000元\*。

(\* 请注意，向法院提交呈请书时，你亦须在高等法院会计部缴款处支付港币1,045元作为法庭费用。)



请于约定时间**15分钟前**，到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破产管理署的服务柜台报到并缴交费用。

本署职员会分派一个筹号给你，列明以下资料：

- 轮候编号
- 英文姓名
- 日期／时间



破產管理署見證服務  
**ORO Attestation Service**

輪候編號 Queue Number :

**P4**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

**CHAN TAI MAN**

日期/時間 Date/Time:

**30/04/2024 10:30 a.m.**

請於上述時段於宣誓室外等候，當輪候編號於螢幕閃爍時，請進入宣誓室。

Please wait outside the Attestation Room at the aforementioned time. Please enter the Attestation Room when the Queue Number flashes on the screen.



当你的筹号于电子显示屏闪烁时，请敲门并进入宣誓室，以处理你的申请和进行见证呈请书程序。



(注：如需协助，请与本署柜台职员联络。)

